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507/t20150717_1331337.html）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5 年下半年
CEPA 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

税委会[2015]8 号

海关总署：

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，对新完成原产地标准磋商的 3 项香港原产商品和 4 项澳门原产商品，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零关税。具体清单分别见附件 1、附件 2。

附件：1.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2015 年下半年已完成原产地标准核准商品税目税率表
2.内地与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2015 年下半年已完成原产地标准核准商品税目税率表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2015 年 6 月 28 日

附件1：

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2015 年下半年已完成
原产地标准核准商品税目税率表

序号	税则号列	商品名称（简称）	最惠国税率（%）	协定税率（%）
1	29031300	三氯甲烷	10	0
2	56012100	化妆棉	10	0
3	90214000	助听器	4	0

注：表中商品名称为简称，实施协定税率的商品范围以 2015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相应税则号列规定的商品范围为准。